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库所处罚（2024）90号

当事人：喀什市爽香食用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A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大道街道***路社区***
路***号院*号

法定代表人：麦麦提*****米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9X

联系电话：16*****25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园区中亚*路*号

一、案件来源和调查经过

2024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该检测机构在喀什市爽香食用油厂（抽样单编号：GZP24653101830233800）的经营场所抽样检测中，抽取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生产日期：2024年2月24日，2.5L/桶）并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经检测由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酸值（KOH）项目不符合GB/T 22465-2008《红花籽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4X-J-SP09564。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新

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大道街道***路社区***路***号院*号的喀什市爽香食用油厂，向当事人麦麦提***萨米丁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5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喀什市爽香食用油厂进行立案调查。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月1日，办理注册登记，从事生产食用油经营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2024年度生产销售的红花籽油，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抽检不合格红花籽油具体情形为如下：

2024年2月24日，当事人生产了规格型号：2.5L/桶的“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共36桶，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销售完了36桶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货值金额（36桶*40元/桶=）1440元。2024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抽样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4年4月29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4-X-SP09564），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值（KOH）项目不符合GB/T 22465-2008《红花籽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后，2024年5月2日向社会

发布了2024年2月24日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召回公示,截至2024年5月28日,当事人已召回不合格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生产日期:2024年2月24日)6桶,货值金额(6桶*40元/桶=)240元。已经销售没有办法召回的不合格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30桶,销售金额(30桶*40元/桶=)1200元。当事人共获得违法所得1200元,货值1440元。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证据(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证据(三):案件承办人员在现场索取的当事人的生产记录复印件,及销售记录复印件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食品(红花籽油)的数量及售出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4X-J-SP09564,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1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

证据(五):案件承办人员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

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查找原因，能够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进行整改，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发布的召回公告 1 份及召回不合格产品存放照片 1 张；属物证，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安排进行发布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代理商和消费者的事实；

证据（八）当事人书写的免于处罚申请书一份。

2024 年 8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库所处告〔2024〕90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四、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的违法行为。

五、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案发后

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

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

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
- 2、没收 6 桶“帕克古哈尔红花籽油”。
- 3、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